##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政复〔2022〕13号

##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同意福安市使用 2022 年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的批复

## 宁德市林业局:

你局《关于转报福安市申请追加 2022 年电力线路改造林木采 伐限额的请示》(宁林政 [2022] 9号)悉。根据《全省"十四五" 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实施方案》的规定, 经研究, 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编限单位福安市集体林因电力线路走廊林木采伐需要使用 2022 年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 76 立方米,其中:人工商品林其他采伐限额 29 立方米,人工生态公益林其他采伐限额 47 立方米。

- 二、你局要指导和督促福安市林业局严格按照本批复规定的 用途专项使用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,不得挪作他用,使用数 量不得突破,不得使用人工林采伐限额采伐天然林;要按规定办 理林木采伐许可证,做好采伐监管,督促指导做好伐区安全生产, 并对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总结。
- 三、你局在 2023 年 3 月 1 日前报送采伐限额年度执行结果时, 应对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的使用和管理情况作出专门说明。

福建省林业局 2022 年 8 月 2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专员办, 福安市林业局。

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26日印发

